



## 明光社有關保護青少年《遊戲機中心條例》修訂的建議

政府建議規管網吧，將之放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的框架內，唯改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中的條款，只在指定時間限制十六歲以下青少年不能進入。唯就網吧內的情色和賭博情況，卻未見有清楚指引。

本社期望在條例的討論過程，請各界注意以下的實際情況：

1. 色情問題：根據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強調經營者須以最新的裝置過濾網上任何色情、暴力或賭博資訊。有關裝置須在中心營業時間內不停運作，並要經營者確保十八歲以下的顧客不能瀏覽任何不雅物品。唯網絡世界，根本就不止網站有色情，不少現今流行的遊戲，本身就被評定為不雅物品，唯網吧根本難以限制未滿十八歲人士不能接觸有關資訊。

2. 賭博問題：現時不少網吧透過方法，讓網民可以在收看不同地區的球賽，並在過程中同時透過馬會的網站落注。在馬會落注賭博合法，但此舉確實等同在網吧內進行「繳付賭金」的行為，既然守則提到「電腦裝置內進行的任何活動的結果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因此應該將任何形式的博彩活動（包括向馬會網站下注）同時加以限制，減少青少年因此接觸賭博的機會。

3. 針對色情問題，我們認為現時不雅遊戲根本成為主流，要網吧完全禁止有關遊戲在執行上十分困難，同理，我們亦難以禁止成人在電腦欣賞球賽時利用手機向馬會網站下注。是故我們建議：

i). 在條例中應訂明，即使條例沒有規定網吧決定該場地是「成人場」抑或是「兒童場」，但如果該網吧決定容讓未滿十六歲人士進入，就必須在安裝過濾色情的軟件外：

- 加裝禁止進入馬會網站、外圍賭場等的防賭軟件，
- 不能預先將不雅遊戲放在硬碟中（或者透過程式選擇，將之隱藏）。

ii). 如果網吧同時容許不同年齡人士進入，必須有所區隔，以保護青少年不受不雅物品或賭博資訊影響。

明光社  
31/3/2014